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及寄發截至該年度之年報；及 推遲董事會會議

茲提述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茲亦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本集團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須經核數師同意之全年業績(「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本公司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之公告；(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內容有關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46(2)(a)條及13.46(2)(b)條之公告(「豁免公告」)；及(i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召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經審核全年業績。

誠如豁免公告所披露，美國與歐洲COVID-19的爆發與嚴重擴散、中國內地與香港持續強制實行差旅限制及隔離政策以及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相關的訴訟，導致本集團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審計程序延遲。曾預期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報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寄發，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召開。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審計仍須待完成保理業務分部減值評估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預測之審計程序後方告完成。COVID-19的持續擴散及由此產生的在家辦公政策、差旅限制及隔離措施已嚴重影響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保理客戶(為美國出口商)資料的進程。而保理客戶的信貸評估以及相關應收保理賬款減值評估需要該等有關資料。本公司亦正尋求就賜譽有限公司全部普通股訂立的買賣協議相關的資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述)。本集團需要上述資料以完成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預測，從而供核數師完成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審計工作。

鑒於上文所述，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會進一步延遲。預計經審核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刊發，而年報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原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召開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經審核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以及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相應推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以進一步延遲寄發年報及召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期限。

倘有關於完成審計程序的其他重大發展，本公司將適時另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惠敏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潘蘇通先生，JP(主席)、周曉軍先生、黃睿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石禮謙議員(GBS, JP)、黃偉樑先生、鄧耀榮先生及高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